

工程编号：2407-440307-04-01-72044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2024年坂田街道象角塘村城中村供用电配储能专项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1、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业绩需列表汇总，汇总表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按“第三章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p>
2	履约评价情况	<p>投标人提供近 1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3	其他	<p>所有资信因素，投标人均需自行编制表格汇总，且保证汇总数据准确无误，表格参数需体现其资信因素的关键信息，以便于招标人后期及时、准确的统计其资信条件。</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件 3:

企业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1、工程名称：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改迁）光缆改迁工程，合同价：38.33260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04.15；
 - 2、工程名称：平湖医院周边市政配套及交通改善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变更新增（光缆与自动化部分）施工，合同价：66.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0.04.15；
 - 3、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 （注：若为在建工程填写合同签订时间，已竣工的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在建工程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编号: GGE-WMH-GL
协议编号: GGE-202104-ZH01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 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改迁)光缆改

迁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作甲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合作乙方: 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1年04月15日

建筑安装工程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改迁）光缆改迁工程
- 2、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本项目为王母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电力改迁），因设计变更产生本次工程，主要内容有：光缆施工。乙方须负责提供所有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辅材，并负责施工中涉及到的各种协调及办理有关手续等，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 3、委托方式：整体劳务合作 / 单价劳务合作（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
- 4、合同金额：暂定 383326.05 元（含税）。
- 5、工程期限：具体工期及开工日期以业主要求为准。

第二条 合作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作协议金额

单价合作：单价合作协议，暂定金额：总计 383326.05 元（含税）（叁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陆圆零伍分整），合同单价详见报价清单，结算工程量以审计定案结果为准。乙方须提交 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付款方式

-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乙方按期向甲方申报完成量，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甲方按乙方当期完成量的75%支付进度款（即：每期支付乙方进度款=乙方当期完成清单内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75%+乙方当期完成清单外工程量*清单外工程量综合单价*75%），本工程进度款的起付点为当期工程量20万元，如未达到20万元，则按季支付。

[注：清单外是指无合同综合单价依据的部分，对于此部分，甲方先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组价下浮18.85%，然后再下浮10.00%后的价格作为合理综合单价，即清单外工程量合理综合单价=定额组价*（1-18.85%）*（1-10.00%），弃土运距按15KM，不做调整]。

3、结算款：本工程经监理、设计、业主、供电局及运营等有关部门核量完成及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结算申请，半年内双方将完成本合同的结算，结算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结算款至：双方结算金额的95%（即：结算款=乙方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定量*审定综合单价*95%）。

4、质保期：质保金为本工程结算金额的5%，以监理、设计、业主、供电局及运营等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正常情况下，质保期2年；质保金不计付利息，质保期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条件下支付。

（注：以上每次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专用发票及乙方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后支付。）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督促乙方全面履行合作协议，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 2、负责项目整体报批、报建、施工许可证等开工申请手续，负责向业主申请工程款，乙方应积极协助；
- 3、负责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4、及时提供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
- 5、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本工程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6、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乙方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计划；
- 7、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计量检测、调试试验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8、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收款单位信息以本合同为准；
- 9、配合乙方完成签证变更；负责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
- 10、负责该工程的最终验收及档案移交；
- 11、负责本工程对业主的结算工作。

(二) 乙方责任

- 1、积极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开工或复工手续；
- 2、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可要求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配合专项验收手续；
- 3、负责与运营管理、监理、设计、供电局、交委、城管、绿化、环保、燃气、自来水、街道办、派出所等本工程施工中所涉及到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关的协调费用；
- 4、自行解决本工程施工临时办公、住宿、仓库、食堂及现场用水、用电等问题；配备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资料员）；
- 5、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足额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持证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甲方及业主的最低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方可进场施工，做好新人入场三级教育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 6、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施工资源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 7、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财、物资源，保证工期；
- 8、服从甲方的管理，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协调下，与本项目甲方的其它分包单位积极配合；
- 9、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给工人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及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不得有其它公司的标识；
- 10、按图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11、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材料、设备保管、使用情况以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 12、负责乙供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搬运、保管和整理工作，并且不得以此作为完不成施工进度计划和增加分包费用的理由；因乙方配合不及时，甲方可另请他人进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处 1000 元/次的索赔；
- 13、现场按业主、监理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业主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达到业主及甲方的要求；
- 14、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所涉及到的停电或非停电工作票手续，办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乙方申请工程款时，需办理《通信分包工程计量核查表》，核查表上须有甲方项目部负责人、主管工程副总经理、审计部现场核查人、经营部计价人签字；
- 16、负责本工程所有的中间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报审、移交，办理各类工程签证；按业主、监理的要求提交报表及现场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中间验收及其他验收工作，由此招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7、负责绘制本工程竣工草图，并对竣工图进行编制、修改；按甲方项目竣工资料要求，提交本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给甲方；
- 18、（若有）负责本工程拆除的废旧设备、旧材料的回收、保管，并按业主及甲方要求办理退料等工作；
- 19、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乙方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均由乙方保护；
- 20、根据政府要求或甲方安排，及时开展农民工“两制”（实名制、分账制）的配合管理，执行工作，不得扯皮、推诿或拒不执行；
- 21、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

第四条 风险转移

- 1、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前准备、施工、竣工及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安全，并办理施工人员的保险；若由甲方代乙方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包括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高空作业保险等），乙方须先将该保险费用交给甲方以便办理；

- 2、乙方在开工前三天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有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等，以供甲方办理有关工程事项；
- 3、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不良后果等，乙方必须自行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 4、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资质及能力，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充分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一定按时向施工工人发放工资，如有因拖欠工人工资发生的纠纷，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工人/供应商聚众闹事等情况，则需乙方及时出面调解。

第五条 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管理

- 1、主材供应：本工程由乙方全部包工、包料完成；
- 2、乙方负责供应的主材设备，必须为南方电网品牌库内品牌，在采购前乙方须将相关的厂家资质、产品技术资料等报给甲方工程部门、监理、业主认可后，方能订货采购；
- 3、现场看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如因此导致延误工期等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项目负责人、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中国法律允许之最高额赔偿，以充分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返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5、所有施工用的机械、工器具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负责现场使用、保管（防雨、防盗、防损坏）、退场等。

第六条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 1、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深圳市“净畅宁工程”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乙方应遵守并落实业主有关文明工地施工的管理要求；
- 3、甲、乙方人员均要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

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每周工地人员统计工作；

- 4、乙方安全施工负责人须保证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否则公司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 5、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 6、乙方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按甲方要求统一穿着工作服，佩带安全帽、工作牌，维护甲方公司形象；乙方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都应以甲方名誉出现，与监理、业主联系时需征求甲方工地现场负责人的同意；
- 7、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清理施工现场，甲方可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保修期间，如有维修事项，乙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第七条 现场安全管理

本工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要求施工人员具有一定施工经验，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员，相关的安全措施按规定要求落实到岗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文明施工条例》，如有违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本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 2、施工前，乙方须对其参加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预防措施；
- 3、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科学、规范、稳妥施工，保证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施工中如因违反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 4、为了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工人购买保险，包括办理社会保障险、人身伤害保险；如工程涉及到高空作业，乙方必须负责购买“高空作业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
- 5、施工中，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的安全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监督乙方落实安全措施；

- 6、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不良后果等，乙方必须自行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施工过程中的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7、道路边施工时，乙方要安排专人疏导交通，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8、当业主、监理或其它管理单位给乙方的现场违章作业人员或班组开出罚单时，乙方应及时处理和缴纳罚金；若不及时处理，甲方代缴后将从进度款中按 1.5 倍扣除；
- 9、乙方承诺：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安全，防止一切安全事故发生。如遇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 1、甲方应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并及时上报监理和业主；
- 2、乙方须派具有施工经验的人员参加工程施工，并应派质量管理人员到现场实施质量管理，检查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安装检测数据给甲方；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业主提供或确认的施工图纸、审图意见书、施工总说明、图纸及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资料及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4、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配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必须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期管理

(一) 开工日期

-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场;
- 2、乙方须按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工。

(二) 进度管理:

- 1、乙方必须保证现场工作的延续性,工程进度、节点须达到甲方及业主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施工,否则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完成业主提出的工期要求;
- 3、如甲方确认乙方施工无故拖延造成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现场,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 在下列情况下,工程工期可顺延

- 1、业主或设计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且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
-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等非人力所能控制的情况而造成无法施工,且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若有发生,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即终止协议(通知到达即生效),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3、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而导致影响验收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价款 5% 的违约金;
- 4、该工程不存在误工费,如乙方在施工途中退场,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5、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业主要求的工期、节点及质量要求完成施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 6、凡是乙方施工作业全过程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若由此涉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等)的,乙方灭失全部抗辩权;
- 7、本合同签订后,除上述第 1、2 条约定外,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

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无故中途解除合同，则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合作协议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方案（√）解决：一、向建筑物所在地经济合作协议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向深圳市大鹏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本合作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 3、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为止。

甲方（公章）：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环城

路东高力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公章）：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
区44区翻身路117号富源商贸
中心A12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 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生态园支行

帐 号：755943064310501

平湖医院周边市政配套及交通改善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变更新增(光缆与自动化部分)施工

工程编号: GGE-PHY-GL&ZDH
协议编号: GGE-202004-ZH01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土建)工程劳务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 平湖医院周边市政配套及交通改善工程-电力
迁改工程-变更新增(光缆与自动化部分)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合作甲方: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合作乙方: 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0年04月15日

建筑安装（土建）工程劳务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平湖医院周边市政配套及交通改善工程-电力迁改工程-变更新增（光缆与自动化部分）施工
- 2、工程范围及工程量：本项目为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医院周边红线内 10kV 线路改造，因设计变更产生本次工程，主要内容有：（1）光缆施工；（2）自动化调试。乙方须负责提供所有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辅材，并负责施工中涉及到的各种协调及办理有关手续等，完成设计图纸要求施工的全部工作内容。
- 3、委托方式：整体劳务合作 / 单价劳务合作（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
- 4、合同金额： 元。
- 5、工程期限：具体工期及开工日期以业主要求为准。

第二条 劳务合作协议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劳务合作协议金额

- a、整体劳务合作：乙方施工费按甲方与业主结算总价金额的 / ，甲方施工费按与业主结算总价金额的 / ，项目税金（全税）由 / 方承担。
- b、单价劳务合作：单价劳务合作协议，金额含税总计 663700.00 元（陆拾陆万叁仟柒佰圆整），合同单价详见报价清单，结算工程量以审计定案结果为准。乙方

须提交 3% 增值税（劳务）专用发票。

（二）付款方式

- 1、工程预付款：无。
- 2、工程进度款：乙方进场后，按月进度完成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业主支付的进度款后完成支付。工程全部完工经业主及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进度款至完成量总额的 90%。乙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必须提供从进场开始至申请工程款时的工人工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历次提供的工资表必须连续不间断，否则甲方将拒绝付款。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交专用发票给甲方。
- 3、工程结算款：工程经业主及有关审计部门审计，完成结算定案并付款给甲方后，甲方 14 天内支付乙方至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95%。
- 4、质保金：本合同结算金额的 5%。质保期 2 年，从工程由业主书面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算起。质保金不计付利息，质保期满后 14 天内付清。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督促乙方全面履行劳务合作协议，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 2、负责项目整体报批、报建、施工许可证等开工申请手续，负责向业主申请工程款，乙方应积极协助；
- 3、负责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4、及时提供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
- 5、开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本工程的有关技术安全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6、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乙方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计划；
- 7、不定期检查乙方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计量检测、调试试验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 8、（若有）代乙方施工工人购买社保，购买社保产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 9、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收款单位信息以本合同为准；

- 10、配合乙方完成签证变更；负责项目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移交；
- 11、负责该工程的最终验收及档案移交；
- 12、负责本工程对业主的结算工作。

（二）乙方责任

- 1、积极配合甲方办理项目开工或复工手续；
- 2、负责办理本工程施工中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可要求甲方予以积极配合；
配合专项验收手续；
- 3、负责与监理、设计、供电局、交委、城管、绿化、环保、燃气、自来水、街道办、派出所等本工程施工中所涉及到各单位的沟通、协调，并承担相应的协调费用；
- 4、自行解决本工程施工临时办公、住宿、仓库、食堂及现场用水、用电等问题；配备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资料员）；
- 5、对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工期、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足额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持证作业人员数量不得少于甲方及业主的最低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作业证方可进场施工，做好新人入场三级教育工作，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 6、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施工资源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 7、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财、物资源，保证工期；
- 8、服从甲方的管理，在甲方项目负责人的协调下，与本项目甲方的其它分包单位积极配合；
- 9、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及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给工人配备合格的劳保用品及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等个人防护用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不得有其它公司的标识；
- 10、按图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 11、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材料、设备保管、使用情况以及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 12、负责乙供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搬运、保管和整理工作，并且不得以此作为完不成施工进度计划和增加分包费用的理由；因乙方配合不及时，甲方可另请他人进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处 1000 元/次的索赔；
- 13、现场按业主、监理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业主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达到业主及甲方的要求；
- 14、负责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停电或非停电工作票手续，办票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乙方申请工程款时，需办理《劳务分包工程计量核查表》，核查表上须有甲方项目部负责人、主管工程副总经理、审计部现场核查人、经营部计价人签字；
- 16、负责本工程所有的中间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报审、移交，办理各类工程签证；按业主、监理的要求提交报表及现场完整的原始技术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中间验收及其他验收工作，由此招待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 17、负责绘制本工程竣工草图，并对竣工图进行编制、修改；按甲方项目竣工资料要求，提交本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给甲方；
- 18、（若有）负责本工程拆除的废旧设备、旧材料的回收、保管，并按业主及甲方要求办理退料等工作；
- 19、本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前，施工场地范围内所有的乙方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均由乙方保护；
- 20、根据政府要求或甲方安排，及时开展农民工“两制”（实名制、分账制）的配合管理，执行工作，不得扯皮、推诿或拒不执行；
- 21、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

第四条 风险转移

- 1、乙方负责在本合同工程开工前准备、施工、竣工及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安全，并办理施工人员的保险；若由甲方代乙方施工人员购买商业保险（包括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高空作业保险等），乙方须先将该保险费用交给甲方以便办理；
- 2、乙方在开工前三天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人员有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

码等，以供甲方办理有关工程事项；

- 3、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不良后果等，乙方必须自行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
- 4、乙方承诺：其具有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资质及能力，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充分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一定按时向施工工人发放工资，如有因拖欠工人工资发生的纠纷，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工人/供应商聚众闹事等情况，则需乙方及时出面调解。

第五条 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管理

- 1、主材供应：本工程由乙方全部包工、包料完成；
- 2、乙方负责供应的主材设备，在采购前乙方须将相关的厂家资质、产品技术资料等报给甲方工程部门、监理、业主认可后，方能订货采购；
- 3、现场看管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有损坏或丢失，由乙方照价赔偿。如因此导致延误工期等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甲方项目负责人、业主的指令要求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中国法律允许之最高额赔偿，以充分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返工，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5、所有施工用的机械、工器具由乙方提供，并由乙方负责现场使用、保管（防雨、防盗、防损坏）、退场等。

第六条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 1、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深圳市“净畅宁工程”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乙方应遵守并落实业主有关文明工地施工的管理要求；
- 3、甲、乙方人员均要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施工，有计划、进度、材料供应等工作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乙方须按甲方

要求做好每周工地人员统计工作；

- 4、乙方安全施工负责人须保证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否则公司有权给予经济处罚；
- 5、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生产、爱护财产的教育，并指定专人负责现场保卫工作，严禁偷拿现场用料，如有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不法行为，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经济损失；
- 6、乙方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出入施工现场要按甲方要求统一穿着工作服，佩带安全帽、工作牌，维护甲方公司形象；乙方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都应以甲方名誉出现，与监理、业主联系时需征求甲方工地现场负责人的同意；
- 7、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若乙方未清理施工现场，甲方可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保修期间，如有维修事项，乙方在接到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第七条 现场安全管理

本工程具有一定的危险性，要求施工人员具有一定施工经验，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员，相关的安全措施按规定要求落实到岗位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文明施工条例》，如有违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本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 2、施工前，乙方须对其参加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预防措施；
- 3、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施工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科学、规范、稳妥施工，保证人员安全，设备安全；施工中如因违反规定而发生伤亡事故，其损失由乙方负责；
- 4、为了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为其施工工人购买保险，包括办理社会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如工程涉及到高空作业，乙方必须负责购买“高空作业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
- 5、施工中，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施工的安全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监督乙方落实安全措施；

- 6、在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不良后果等，乙方必须自行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的损失；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人员伤亡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7、道路边施工时，乙方要安排专人疏导交通，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畅通和安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8、当业主、监理或其它管理单位给乙方的现场违章作业人员或班组开出罚单时，乙方应及时处理和缴纳罚金；若不及时处理，甲方代缴后将从进度款中按 1.5 倍扣除；
- 9、乙方承诺：在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施工人员安全，防止一切安全事故发生。如遇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第八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 1、甲方应派工程师到现场实施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并及时上报监理和业主；
- 2、乙方须派具有施工经验的人员参加工程施工，并应派质量管理人员到现场实施质量管理，检查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安装检测数据给甲方；
-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业主提供或确认的施工图纸、审图意见书、施工总说明、图纸及技术交底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单等资料及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 4、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配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5、乙方必须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必须返工修理，其工料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低劣又无法挽救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工料损失；因工程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工期管理

(一) 开工日期

- 1、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场；
- 2、乙方须按业主、监理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开工。

(二) 进度管理：

- 1、乙方必须保证现场工作的延续性，工程进度、节点须达到甲方及业主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施工，否则须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完成业主提出的工期要求；
- 3、如甲方确认乙方施工无故拖延造成严重影响工期，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退出现场，后果由乙方负责。

(三) 在下列情况下，工程工期可顺延

- 1、业主或设计提出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且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
- 2、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火灾等非人力所能控制的情况而造成无法施工，且业主同意工期顺延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若有发生，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即终止协议（通知到达即生效），且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经检验达不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返工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 3、由于乙方施工质量而导致影响验收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程价款 5% 的违约金；
- 4、该工程不存在误工费，如乙方在施工途中退场，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场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5、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业主要求的工期、节点及质量要求完成施工，否则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 2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 6、凡是乙方施工作业全过程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若由此涉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等）的，乙方灭失全部抗辩权；
- 7、本合同签订后，除上述第1、2条约定外，不经双方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乙方不经甲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时，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影响施工计划造成的经济损失；如甲方无故中途解除合同，则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附则

- 1、本劳务合作协议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可按以下方案（√）解决：一、向建筑物所在地经济劳务合作协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二、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
- 2、本劳务合作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 3、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抵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劳务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部竣工并结算完毕为止。

甲方（公章）：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坂田环城
路东高力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10.10

乙方（公章）：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
区兴华一路南十一巷25号6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

(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生态园支行

帐号: 7559 4306 4310 501



企业近 1 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评价等级：优秀

履约评价时间：2024.09.30

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中心幼儿园	评价期限	2024年7月3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法定代表人	陈超	项目负责人	黄雪峰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工程名称	南澳中心幼儿园一楼户外游戏径改造	承包范围	入海廊架、嬉水池、沙池、爬坡钻洞、小剧场、原址游乐设施装饰美化,园路小径,氛围灯光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人民路33号	工程合同价	358800.06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7.30	实际竣工日期	2024.9.10	实际工期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序号	评价因素	满分	得分	
1	人员和资源配备	0-15	12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保护)	0-25	25	
3	质量管理	0-23	22	
4	工期进度管理	0-15	15	
5	合约造价	0-12	10	
6	配合与协调	0-10	10	
总分		100	94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冯华超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9月30日 </div>				
其他说明:				
备注: 总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秀”,75分≤总分<90分,评价等级为“良好”,60≤总分<75分,评价等级为“合格”,总分<60分,评价等级为“不合格”。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72924Q00881R0M

兹证明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三区190号305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华赛工业
厂区1号厂房一层及二层部分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初次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本次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3月19日

注: 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证书有效。
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或者更换的新证书, 表明通过监督审核。
证书有效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刘明亮

证书签发人: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1号楼6层604号(邮编: 45000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2924E00572R0M

兹证明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三区190号305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华赛工业
厂区1号厂房一层及二层部分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9日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证书有效。
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或者更换的新证书,表明通过监督审核。
证书有效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刘明亮

证书签发人: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1号楼6层604号(邮编:45000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72924S00530R0M

兹证明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新村三区190号305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万科城社区新天下华赛工业
厂区1号厂房一层及二层部分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本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第一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第二次监审合格
标识加贴处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3月19日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证书有效。
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或者更换的新证书,表明通过监督审核。
证书有效信息可通过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或扫描右侧二维码查询。



刘明亮

证书签发人: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16号1号楼6层604号(邮编:450000)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http://www.cnca.gov.cn>